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曉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翰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綸律師

　　饒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荐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認有程式未備及闡明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